

证券简称：同人泰

证券代码：836978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同人泰

NEEQ : 836978

四川同人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Tongrentai Pharmaceutical Co.,Ltd.)



年度报告

2020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20 年 3 月, 公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纳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第一批）。

2020 年 3 月, 公司被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纳入“四川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第一批）”（川经信技改函【2020】 152 号）。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投资 3500 万元, 新增 15 亩土地实施《原料药及中药提取车间改扩建项目》。

根据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 年）》的通知（医保发〔2020〕53 号），公司生产的辛芩颗粒、创灼膏等 15 个产品进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9
第四节	重大事件	20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3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29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33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37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112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杨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纪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纪会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 是 ☒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及分析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大部分原材料为各类中药材，其采购价格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国内中药材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将会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每年初都会对大宗中药材进行市场行情预评估，通过中药材公司对大宗中药材实行产地集中采购，尽量减少中间流通环节。同时以现有的青蒿素种植基地为基础，带动中药材种植基地的规划和实施，从源头上保证中药材原料供应，保障中药材质量，降低采购成本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人才不足和研发能力较弱风险	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竞争的加剧，行业对专业人才的需求将增加，公司一直重视人才引进、培育以及研发工作，积极与相关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校合作。但随着医药行业对专业人才要求的提高，公司现有人才储备面临不足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研发能力的提升有一定的制约。 应对措施：成立校企合作机制，吸收、储备管理和技术型人次，有计划、有针对性的进行储备人员的专业培训，同时通过委托、合作等方式加强同研发机构的合作，结合企业制造优势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
资产抵押风险	公司主要的融资渠道为银行贷款，目前将拥有使用权的土地、

	拥有产权的房产以及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向银行借款，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如果未来公司因各种原因无法按期向银行偿还借款，则可能面临失去上述抵押物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应对措施：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进一步拓宽了融资渠道，对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了融资平台。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金隆科技集团对公司有一定的现金支持，从未出现预期借款未偿还的情况
公司供应商中个人供应商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产品青蒿素的原材料--青蒿叶大部分是向个人采购。由于个人供应商在种植技术、经营期限、风险承受能力等方面具有较大的局限性，且经营决策上较法人供应商具有不稳定性，由此产生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的青蒿叶个人供应商已经同公司合作多年，且公司向个人供应商提供优质的青蒿叶种子，保证了青蒿叶中青蒿素的含量，供应关系稳固。公司指派专人与个人供应商保持日常沟通，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机制，以保证能及时了解个人供应商的情况变化以便及时做好应对措施。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同人泰	指	四川同人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隆科技集团	指	金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金隆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什邡同泰	指	什邡市同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
常州同泰	指	常州市同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
德阳同人共享	指	德阳市同人共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原料药	指	药物活性成分，具有药理活性可用于药品制剂生产的物质
中成药	指	也称普药，在临床上广泛使用或使用多年的常规药品，相对新药而言
公司章程、章程	指	四川同人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四川同人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ichuan Tongrentai Pharmaceutical Co.,Ltd trt Pharmaceutical
证券简称	同人泰
证券代码	836978
法定代表人	杨敏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廖勇
联系地址	四川省什邡市文兴路 111 号
电话	0838-8264639
传真	0838-8264638
电子邮箱	trtpharma@yeah.net
公司网址	www.trtyy.com.cn
办公地址	四川省什邡市文兴路 111 号
邮政编码	6184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1 年 12 月 18 日
挂牌时间	2016 年 6 月 3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医药制造业（C27）-中成药生产（C2740）-中成药生产（C2740）
主要业务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及销售，中成药生产及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及销售，中成药生产及销售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 连续竞价交易 ☒ 集合竞价交易 ☐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40,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
做市商数量	-
控股股东	金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杨敏），一致行动人为（金隆科技集团、什邡同泰、常州同泰、德阳同人共享）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007334286294	否
注册地址	四川省什邡市城南新区文兴路 111 号	否
注册资本	40,0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中泰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中泰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于蕾	薛娅	-	-
	1 年	1 年	0 年	0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B2 座 301 室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33,559,553.91	123,155,089.41	8.45%
毛利率%	22.52%	26.12%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89,902.67	9,592,124.34	-6.2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082,266.57	9,547,783.33	-4.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2.27%	14.9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2.39%	14.92%	-
基本每股收益	0.22	0.24	-8.33%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49,433,379.85	141,330,052.04	5.73%
负债总计	71,645,568.58	72,532,143.44	-1.2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787,811.27	68,797,908.60	13.0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94	1.72	12.7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94%	51.3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	-
流动比率	137.55%	123.26%	-
利息保障倍数	4.18	3.77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09,987.85	10,943,882.28	94.72%
应收账款周转率	6.5152	6.6273	-
存货周转率	2.1432	1.7653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5.73%	1.27%	-
营业收入增长率%	8.45%	3.78%	-
净利润增长率%	-6.28%	32.81%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40,000,000	40,000,000	-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0,026.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3,278.9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682.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9,651.9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08,663.41
所得税影响数	-16,299.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2,363.90

(八)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1、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2、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以及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予以简化处理，即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①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预收账款	1,917,882.69	
合同负债		1,697,241.32
其他流动负债		220,641.37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2020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预收账款		962,722.23
合同负债	851,966.58	
其他流动负债	110,755.65	

(十)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中成药及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制药企业，拥有通过 2010 版 GMP 认证的片剂、颗粒剂、糖浆剂、煎膏剂、软膏剂及原料药的完整生产线，主要从事感冒类产品、小儿用药产品、消化系列产品、呼吸道类产品、妇科用药及无菌外用制剂产品的中成药以及青蒿素为主的原料药的生产与销售。

目前公司拥有青蒿素、创灼膏、辛芩颗粒、蒲公英颗粒等 40 个品种，48 个批准文号，其中辛芩颗粒、感冒清热颗粒等 11 个品种，12 个批准文号入选《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辛芩颗粒、创灼膏等 15 个品种进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公司中成药主要通过招商销售与一级总销二级分销相结合的营销模式面向各地医药公司开展业务；原料药青蒿素主要面向国际市场。报告期内收入来源主要是药品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各项要素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二)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	

		比重%		重%	
货币资金	8,111,306.93	5.43%	7,617,356.01	5.39%	6.48%
应收票据	-	-	9,723,695.69	6.88%	-
应收账款	22,856,579.68	15.30%	18,078,387.81	12.79%	26.43%
存货	44,075,391.74	29.50%	52,487,051.91	37.14%	-16.03%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41,213,381.24	27.58%	41,841,188.54	29.61%	-1.50%
在建工程	-	-	-	-	-
无形资产	9,793,667.06	6.55%	10,079,355.98	7.13%	-2.83%
商誉	-	-	-	-	-
短期借款	40,062,791.66	26.81%	54,000,000.00	38.21%	-25.81%
长期借款	-	-	-	-	-
应收款项融资	22,567,392.31	15.10%	-	-	-
预付账款	814,555.25	0.55%	1,349,732.81	0.96%	-39.65%
其他应收款	47.30	0.00%	144,668.81	0.10%	-99.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8.34	0.00%	8,614.48	0.01%	-87.71%
应付账款	12,648,439.09	8.46%	12,719,298.94	9.00%	-0.56%
预收账款	-	-	1,917,882.69	1.36%	-
应付职工薪酬	2,115,490.09	1.42%	1,738,836.49	1.23%	21.66%
应交税费	2,455,146.79	1.64%	1,215,717.38	0.86%	101.95%
其他应付款	13,309,191.49	8.91%	940,407.94	0.67%	1,315.26%
合同负债	851,966.58	0.57%	-	-	-
其他流动负债	110,755.65	0.07%	-	-	-
资产总计	149,433,379.85	100.00%	141,330,052.04	100.00%	5.73%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应收款项融资（即公司的应收票据，上期于“应收票据”中列示）：本期期末较期初增加 1,284.37 万元，增幅为 132.09%，主要原因是期末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本期期末较期初增加 477.82 万元，增幅为 26.43%，主要原因是本期营业收入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我公司应收账款账期为 3 个月，账期内将陆续收回应收账款。

3、预付账款：本期期末较期初减少 53.52 万元，降幅为 39.65%，主要原因是预付原辅料款减少所致。

4、其他应收款：本期期末较期初减少 14.46 万元，降幅为 99.97%，主要原因是期初有应收出口退税收款所致，期末无该笔款项。

5、存货：本期期末较期初减少 841.17 万元，降幅为 16.03%，主要原因是本期营业收入增加、销量增加导致期末存货较期初减少所致。

6、短期借款：本期期末较期初减少 1,393.72 万元，降幅为 25.81%，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减少 1,400.00 万元银行短期贷款,不再续贷所致。

7、应付职工薪酬：本期期末较期初增加 37.67 万元，增幅为 21.66%，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提高员工薪资待遇所致。

8、应交税费：本期期末较期初增加 123.94 万元，增幅为 101.95%，主要原因是本期期末应交增值

税及应交企业所得税较期初增加所致。

9、其他应付款：本期期末较期初增加 1,236.88 万元，增幅为 1,315.26%，主要原因是本期期末与金隆科技集团往来借款余额为应付 1,228.92 万元所致，期初往来余额为零。

2、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33,559,553.91	-	123,155,089.41	-	8.45%
营业成本	103,478,307.11	77.48%	90,985,034.83	73.88%	13.73%
毛利率	22.52%	-	26.12%	-	-
销售费用	4,579,373.61	3.43%	6,346,662.92	5.15%	-27.85%
管理费用	9,696,798.20	7.26%	8,543,459.36	6.94%	13.50%
研发费用	-	-	-	-	-
财务费用	3,591,392.14	2.69%	4,619,005.68	3.75%	-22.25%
信用减值损失	50,374.23	0.04%	-34,924.89	-0.03%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其他收益	253,408.77	0.19%	69,914.44	0.06%	262.46%
投资收益	17,682.64	0.01%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40,026.95	0.03%	965.85	0.00%	4,044.22%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11,128,849.42	8.33%	11,316,047.74	9.19%	-1.65%
营业外收入	69,880.64	0.05%	-	-	-
营业外支出	489,662.41	0.37%	16,949.69	0.01%	2,788.92%
净利润	8,989,902.67	6.73%	9,592,124.34	7.79%	-6.28%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营业收入本期较上期增加 1,040.45 万元，增幅 8.45%，其中：

(1) 中成药（即普药）营业收入本期较上期增加 589.53 万元，增幅 5.79%，波动较少；

(2) 青蒿素营业收入本期较上期增加 451.10 万元，增幅 21.10%，主要原因是青蒿素本期销量较上期增加所致，本期销售青蒿素 23.85 吨，上期销售 16.65 吨，增幅 43.24%，因为疫情，本期青蒿素大部分是国内销售，需要缴纳 13% 的增值税，2020 年美元对人民币汇率由年初的 7.01 降至 6.55，因此导致青蒿素营业收入的涨幅小于销售量的涨幅。

2、营业成本本期较上期增加 1,249.33 万元，增幅 13.73%，其中：

(1) 中成药营业成本本期较上期增加 750.50 万元，增幅 9.63%，主要原因是：①本期中成药销售量增加所致；②本期由于疫情的原因，中药材、原辅料及包装物价格上涨所致；③本期将履行销售合同所产生的产品运输费用按规定归入了营业成本所致。

(2) 青蒿素营业成本本期较上期增加 498.83 万元，增幅 38.11%，主要原因是：①本期青蒿素销

售量增加所致；②本期将履行销售合同所产生的产品运输费用按规定归入了营业成本所致。

3、本期毛利率为 22.52%，较上期的 26.12%减少 3.6 个百分点，其中：

（1）中成药本期毛利率为 20.68%，较上期 23.46%减少 2.7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①新冠疫情的原因，中药材、原辅料及包装物价格上涨，导致产品单位成本增加所致。②本期中成药产品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 179.05 万元，导致本期中成药毛利率降低了 1.66 个百分点。

（2）青蒿素本期毛利率为 30.17%，较上期 38.77%减少 8.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由于内销税金及美元汇率的原因，导致青蒿素收入涨幅小于销量涨幅所致。

4、销售费用本期较上期减少 176.73 万元，降幅 27.8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规定，将直接对应客户之间的销售合同的运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所致，上期相关运输费用于销售费用中列支。

5、财务费用本期较上期减少 102.76 万元，降幅 27.8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企业减少了银行短期贷款，贷款利息同步减少所致。

6、其他收益本期较上期增加 18.35 万元，增幅 262.4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由于新冠疫情的关系，政府为鼓励当地企业生产，给与企业电费补贴所致，上期无该项补贴。

7、资产处置收益本期较上期增加 3.91 万元，增幅 4,044.2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企业更换 2 辆公司用车，出售旧车所致。

8、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期增加 47.27 万元，增幅 2,788.92%，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20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以及《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0 修订版）》中的相关规定，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H”）制度等方面提出的明确要求，公司根据相关要求更改现有产品外包装，按规定在产品包装上列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等信息，将旧版包装予以销毁，从而导致本期营业外支出较上期增加。

（2）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33,558,350.37	123,152,062.87	8.45%
其他业务收入	1,203.54	3,026.54	-60.23%
主营业务成本	103,478,307.11	90,985,034.83	13.73%
其他业务成本	-	-	-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普药	107,669,414.75	85,401,030.48	20.68%	5.79%	9.63%	-2.78%
青蒿素	25,888,935.62	18,077,276.63	30.17%	21.10%	38.11%	-8.60%
其他	1,203.54	-	-	-60.23%	-	-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国内	122,714,313.01	95,955,582.98	21.81%	15.93%	18.80%	-1.89%
国外	10,845,240.90	7,522,724.13	30.64%	-37.34%	-26.37%	-10.33%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营业收入本期较上期增加 1,040.45 万元, 增幅 8.45%, 其中:

1、中成药(即普药)营业收入本期较上期增加 589.53 万元, 增幅 5.79%, 波动较少, 主要原因是本期中成药销售量较上期增加, 本期中成药销售 21.78 万件, 上期销售 20.29 万件, 增加 1.49 万件, 增幅 7.33%。本期中成药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80.62%, 较上期的 82.64%下降 2.02 个百分点。

2、青蒿素营业收入本期较上期增加 451.10 万元, 增幅 21.10%, 主要原因是本期青蒿素销售量较上期增加, 本期青蒿素销售 23.85 吨, 上期销售 16.65 吨, 增加 7.2 吨, 增幅 43.24%; 本期青蒿素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9.38%, 较上期 17.36%上升 2.02 个百分点。

3、由于新冠疫情的原因, 青蒿素出口业务受到影响, 本期公司对青蒿素国内外销售重心作出了一定调整, 大力发展国内业务, 本期青蒿素出口 9.93 吨, 上期出口 13 吨, 减少 3.07 吨, 降幅 23.62%; 本期青蒿素内销 13.92 吨, 上期内销 3.65 吨, 增加 10.27 吨, 增幅 281.37%。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62,721.24	6.56%	否
2	四川嘉事蓉锦医药有限公司	8,486,155.53	6.35%	否
3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5,617,000.53	4.21%	否
4	IPCA LABORATORIES LIMITED	5,560,496.00	4.16%	否
5	M/S.S KANT HEALTHCARE LTD.	5,313,474.22	3.98%	否
合计		33,739,847.52	25.26%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四川固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4,634,146.89	25.66%	否
2	中国糖酒集团成都有限责任公司	6,699,236.73	6.98%	否
3	东方先导(四川)糖酒有限公司	5,957,268.14	6.20%	否
4	大英滋宁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4,189,507.91	4.36%	否
5	成都市康龙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3,698,829.65	3.85%	否
合计		45,178,989.32	47.05%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09,987.85	10,943,882.28	94.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3,622.14	-1,226,202.32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72,046.33	-9,080,208.27	-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 1,036.61 万元，增幅 94.72%，主要原因是本期期末与金隆科技集团往来借款余额为应付 1,228.92 万元，日常往来款净额列示为净流入，导致本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期增加。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 2,131.00 万元，较净利润 898.99 万元增加 1,232.01 万元，主要是由于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1,295.88 万元。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 324.36 万元，较上期净流出 122.62 万元增加净流出 201.7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添置新设备、新运输工具，导致购置固定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 1,737.20 万元，较上期净流出 908.02 万元增加净流出 829.1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归还部分银行短期贷款，不再续贷所致。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三、 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完善，产权明晰，权责明确，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保持了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健康；经营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权，建立起长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人员结构合理、稳定。

公司严格按照 GMP 要求及规范发展需要，制定、建立了切实可行的各项内部管理、控制制度、财务管理体系和风险控制体系等，同时加强制度执行与监督，对公司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

不利风险。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 是 ☒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	------	------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5,000,000.00	-
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120,000,000.00	50,983,701.5
4. 其他	81,000,000.00	106,000,000.00

“其他”项金额为公司关联方无偿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审议。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董监高	2016年6月3日		挂牌	限售承诺	在职期间，董监高股份限售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6年6月3日		挂牌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6月3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6月3日		挂牌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在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了该承诺，未有违背的情形。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发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在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了该承诺，未有违背情形。 3、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出具了《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函》，在报告期内，相关人员严格履行了该承诺，未有违背情形。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房屋建筑物	固定资产	抵押	27,749,614.61	18.57%	抵押贷款
机器设备	固定资产	抵押	6,414,571.07	4.29%	抵押贷款
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	抵押	9,793,667.06	6.55%	抵押贷款

总计	-	-	43,957,852.74	29.41%	-
----	---	---	---------------	--------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资产进行抵押贷款，是保障公司正常生产运营的必要措施，能够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8,301,625	95.75%	-749,850	37,551,775	93.8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879,500	64.70%	0	25,879,500	64.70%
	董事、监事、高管	566,125	1.42%	249,950	816,075	2.04%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698,375	4.25%	749,850	2,448,225	6.1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1,698,375	4.25%	749,850	2,448,225	6.12%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40,000,000	-	0	4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金隆科技集团	25,879,500	0	25,879,500	64.70%	0	25,879,500	25,879,500	0

2	常州市同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0	4,000,000	10%	0	4,000,000	0	0
3	什邡市同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0	4,000,000	10%	0	4,000,000	0	0
4	刘怀英	2,264,500	999,800	3,264,300	8.16%	2,448,225	816,075	0	0
5	德阳市同人共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700,000	1,700,000	4.25%	0	1,700,000	0	0
6	XIAOCHANLIU	856,000	0	856,000	2.14%	0	856,000	0	0
7	吴伟	2,000,000	-1,700,000	300,000	0.75%	0	300,000	0	0
8	刘晓熙	0	100	100	0.0003%	0	100	0	0
9	何春娟	0	100	100	0.0003%	0	100	0	0
10	浦燕新	1,000,000	-1,000,000	0	0%	0	0	0	0
合计		40,000,000	0	40,000,000	100%	2,448,225	37,551,775	25,879,50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 1、公司控股股东金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什邡市同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63%的合伙份额，并作为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2、公司控股股东金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常州市同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25%的合伙份额，并作为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3、公司控股股东金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德阳市同人共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625%的合伙份额，并作为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4、公司自然人股东刘怀英持有什邡市同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8.75%的合伙份额。

其他股东间无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金隆科技集团持有公司 64.70%股权，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其持股比例足以对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系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金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 年 7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杨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739558256Y

经营范围：化工染料的研究、化工技术的开发、转让；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化工设备、针织纺品、建筑装潢材料、普通机械设备、汽车配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百货销售；仓储（除危险品）；房地产开发；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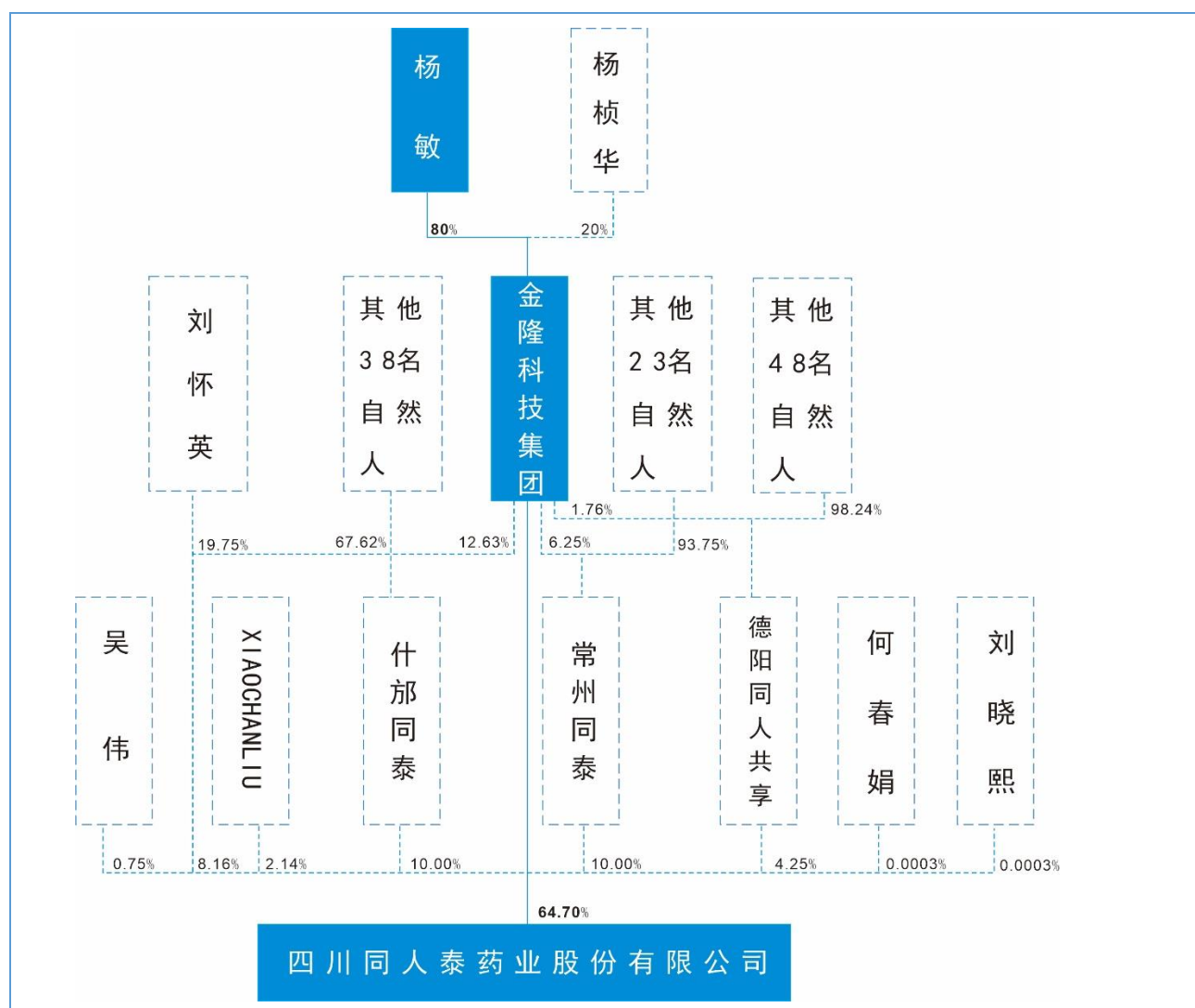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敏先生，持有金隆科技集团 80%的股份，是金隆科技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通过金隆科技集团对同人泰进行有效控制。同时，报告期内杨敏一直担任同人泰董事长，对公司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敏先生。

杨敏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8 月至 2003 年 9 月，就职金隆化工厂，任总经理助理；2003 年 10 月至 2005 年 7 月出国进修；2003 年 11 月至今，就职常州金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2 年 7 月至今，就职金隆科技集团，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 年 3 月至今，就职常州金隆浩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3 年 6 月至今，就职响水金隆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2003 年 12 月至今，就职金隆化工研究所，任监事；2015 年 11 月至今，任什邡市同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常州市同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2020 年 7 月至今，任德阳市同人共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2009 年 9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抵押+保证借款	银行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高新科技支行	10,000,000.00	2019 年 1 月 9 日	2020 年 1 月 8 日	0.625%
2	抵押+保证借款	银行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高新科技支行	10,000,000.00	2019 年 8 月 7 日	2020 年 8 月 6 日	0.625%
3	抵押+保证借款	银行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高新科技支行	8,000,000.00	2019 年 8 月 12 日	2020 年 8 月 11 日	0.625%
4	抵押+保证借款	银行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高新科技支行	13,000,000.00	2019 年 11 月 7 日	2020 年 11 月 6 日	0.625%
5	抵押+保证借款	银行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高新科技支行	13,000,000.00	2019 年 11 月 13 日	2020 年 11 月 12 日	0.625%
6	抵押+保证借款	银行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高新科技支行	10,000,000.00	2020 年 1 月 8 日	2020 年 11 月 6 日	0.625%
7	抵押+保证借款	银行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高新科技支行	7,000,000.00	2020 年 8 月 11 日	2020 年 11 月 6 日	0.600%
8	抵押+保证借款	银行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高新科技支行	30,000,000.00	2020 年 11 月 6 日	2021 年 11 月 4 日	0.333%
9	抵押+保证借	银行	四川什邡农村商业银行	8,000,000.00	2020 年 11 月 25 日	2023 年 11 月 24 日	0.496%

	款		股份有限公司				
10	抵押+ 保证借 款	银行	四川什邡农 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20 年 11 月 26 日	2021 年 11 月 25 日	0.475%
合计	-	-	-	111,000,000.00	-	-	-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2.00	0	0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杨敏	董事长	男	1978 年 1 月	2018 年 11 月 16 日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刘怀英	副董事长	女	1966 年 12 月	2018 年 11 月 16 日	2021 年 11 月 15 日
程汝勇	董事兼总经理	男	1970 年 11 月	2018 年 11 月 16 日	2021 年 11 月 15 日
杨桢华	董事	男	1952 年 10 月	2018 年 11 月 16 日	2021 年 11 月 15 日
闻和忠	董事	男	1972 年 1 月	2018 年 11 月 16 日	2021 年 11 月 15 日
秦志勇	监事会主席(职工 监事)	男	1972 年 4 月	2018 年 11 月 16 日	2021 年 11 月 15 日
王永和	监事	男	1956 年 5 月	2018 年 11 月 16 日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廖倩	监事	女	1975 年 11 月	2018 年 11 月 16 日	2021 年 11 月 15 日
黄传新	副总经理	男	1974 年 10 月	2018 年 11 月 16 日	2021 年 11 月 15 日
秦金诚	副总经理	男	1968 年 3 月	2018 年 11 月 16 日	2021 年 11 月 15 日
舒俐	副总经理	女	1981 年 4 月	2018 年 11 月 16 日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张纪会	财务总监	女	1973 年 2 月	2018 年 11 月 16 日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廖勇	董事会秘书	男	1978 年 6 月	2018 年 11 月 16 日	2021 年 11 月 15 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董事刘怀英、程汝勇，监事秦志勇、廖倩，高级管理人员黄传新、秦金诚、舒俐、张纪会、廖勇均是公司股东什邡市同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

董事闻和忠，监事王永和均是公司股东常州市同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

董事杨敏是公司股东什邡市同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市同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阳市同人共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董事杨桢华、杨敏系父子关系；董事杨桢华与监事王永和系连襟关系；董事杨桢华、闻和忠系舅甥关系。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及与股东无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杨敏	董事兼董事长	0	0	0	0%	0	0
刘怀英	董事兼副董事长	2,264,500	999,800	3,264,300	8.16%	0	0
程汝勇	董事兼总经理	0	0	0	0%	0	0
杨桢华	董事	0	0	0	0%	0	0
闻和忠	董事	0	0	0	0%	0	0
秦志勇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0	0
王永和	监事	0	0	0	0%	0	0
廖倩	监事	0	0	0	0%	0	0
黄传新	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秦金诚	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舒俐	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张纪会	财务总监	0	0	0	0%	0	0
廖勇	董事会秘书	0	0	0	0%	0	0
合计	-	2,264,500	-	3,264,300	8.16%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10	0	0	10
生产人员	142	0	6	136
销售人员	27	2	0	29
技术人员	45	0	0	45
财务人员	4	0	0	4
行政人员	25	3	0	28
员工总计	253	5	6	252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	1
本科	28	31
专科	40	42
专科以下	184	178
员工总计	253	252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员工薪酬政策：公司根据市场化原则，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制度。行政后勤员工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提成）工资、年终奖金和代扣代缴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等组成，其中绩效工资与公司绩效、岗位责任相适应，分为月度绩效考核和年度绩效考核。生产员工实行计件定额和代扣代缴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等组成。公司按照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法定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2、培训计划：公司重视员工的持续培训，每年根据公司岗位培训需求和员工个人职业规划制订公司级和部门级的培训计划，建立了技术人员、车间操作工、营销业务人员、新进人员的培训体系等，结合企业文化对员工进行业务及管理技能培训、现场操作业务技术培训及户外拓展培训。定期对不同岗位进行培训需求调查，制订有针对性的培训计划，全面提升员工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3、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情况：公司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的社会保险制度，没有需要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人员。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单位：股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 是 ☒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 是 ☒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有利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公司的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进一步完善和强化公司治理体系。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议案内容及签署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充分，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能够确保并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发展以及新的政策法规的要求，及时补充公司治理机制，不断完善公司关于中小股东权利保护的制度，严格规范公司治理机构和相关人员的职能，加强监事会的监督作用，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内控制度促进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合法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各项重大决策的程序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而进行。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程序合规、合法，决策有效。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公司根据报告期内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并经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四川同人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四川同人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0-011）。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4	1、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2、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提议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等 8 项议案； 3、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半年度报告》等 1 项议案； 4、2020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2021 年融资计划》、《原料药及中药提取车间改扩建项目》等 4 项议案。
监事会	3	1、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1 项议案； 2、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等 5 项议案； 3、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等 1 项议案。
股东大会	3	1、2020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2020 年融资计划》、《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等 3 项议案； 2、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3 项议案； 3、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 2020 年审计机构》等 7 项议案。

2、 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程序规范。公司三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治理制度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围绕植物药提取、新剂型制剂等方面创新产品，拥有独立完整研发、采购、销售业务体系，不存在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系而使本公司经营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

2、资产独立性：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备、专利权、商标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人员独立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聘任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财务独立性：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合格的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5、机构独立性：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经理层，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并规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完全独立，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现行的内部管理制度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公司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公司内部管理和运营，不存在重大缺陷。但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是一项长期持续的过程，需要公司在实际操作中不断改进和完善。公司将持续根据经营情况不断调整、修订、补充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制度的执行与监督，对公司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促进公司平稳健康发展。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制定会计核算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会计核算工作正常开展。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持续不断的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企业风险控制，对市场、政策、经营、法律等风险的有效分析，按照公司业务管理流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角度不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提高企业风险防范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在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方面未出现重大缺陷。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2016 年 6 月 15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制定了《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修订。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与披露的年度报告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况。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强调事项段 ☐ 其他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亚会审字（2021）第 01110061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B2 座 301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19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于蕾	薛娅	-	-
	1 年	1 年	0 年	0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10 万元			

审计报告

亚会审字（2021）第 01110061 号

四川同人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四川同人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人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同人泰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同人泰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同人泰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

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同人泰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同人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同人泰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同人泰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同人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同人泰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

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于蕾
（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薛娅

2021 年 4 月 19 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第八节、三、六、 1	8,111,306.93	7,617,356.0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第八节、三、六、 2		9,723,695.69
应收账款	第八节、三、六、 3	22,856,579.68	18,078,387.81
应收款项融资	第八节、三、六、 4	22,567,392.31	
预付款项	第八节、三、六、 5	814,555.25	1,349,732.8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第八节、三、六、 6	47.30	144,668.8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第八节、三、六、 7	44,075,391.74	52,487,051.9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8,425,273.21	89,400,893.0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第八节、三、六、 8	41,213,381.24	41,841,188.54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第八节、三、六、 9	9,793,667.06	10,079,355.9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第八节、三、六、 10	1,058.34	8,614.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008,106.64	51,929,159.00
资产总计		149,433,379.85	141,330,052.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第八节、三、六、 11	40,062,791.66	54,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第八节、三、六、 12	12,648,439.09	12,719,298.94
预收款项	第八节、三、六、 13		1,917,882.69
合同负债	第八节、三、六、 14	851966.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第八节、三、六、 15	2,115,490.09	1,738,836.49
应交税费	第八节、三、六、 16	2,455,146.79	1,215,717.38
其他应付款	第八节、三、六、 17	13,309,191.49	940,407.94
其中：应付利息			123,750.01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第八节、三、六、 18	110,755.65	
流动负债合计		71,553,781.35	72,532,143.4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第八节、三、六、 10	91,787.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787.23	
负债合计		71,645,568.58	72,532,143.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第八节、三、六、 19	4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第八节、三、六、 20	10,092,161.60	10,092,161.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第八节、三、六、 21	3,269,564.97	2,370,574.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第八节、三、六、 22	24,426,084.70	16,335,172.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7,787,811.27	68,797,908.6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787,811.27	68,797,908.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9,433,379.85	141,330,052.04

法定代表人：杨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纪会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纪会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33,559,553.91	123,155,089.41
其中：营业收入	第八节、 三、六、23	133,559,553.91	123,155,089.4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2,792,197.08	111,874,997.07
其中：营业成本	第八节、 三、六、23	103,478,307.11	90,985,034.8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第八节、 三、六、24	1,446,326.02	1,380,834.28
销售费用	第八节、 三、六、25	4,579,373.61	6,346,662.92
管理费用	第八节、 三、六、26	9,696,798.20	8,543,459.3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第八节、 三、六、27	3,591,392.14	4,619,005.68

其中：利息费用		3,372,046.33	4,080,208.27
利息收入		12,401.31	9,793.05
加：其他收益	第八节、 三、六、28	253,408.77	69,914.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第八节、 三、六、29	17,682.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第八节、 三、六、30	50,374.23	-34,924.8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第八节、 三、六、31	40,026.95	965.8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28,849.42	11,316,047.74
加：营业外收入	第八节、 三、六、32	69,880.64	
减：营业外支出	第八节、 三、六、33	489,662.41	16,949.6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709,067.65	11,299,098.05
减：所得税费用	第八节、 三、六、34	1,719,164.98	1,706,973.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89,902.67	9,592,124.3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89,902.67	9,592,124.3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89,902.67	9,592,124.3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989,902.67	9,592,124.3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4

法定代表人：杨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纪会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纪会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007,160.05	137,907,986.7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6,320.66	543,245.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第八节、 三、六、35 (1)	12,865,747.76	411,996.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019,228.47	138,863,228.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014,408.91	94,863,477.5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386,318.25	15,653,314.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98,309.17	10,084,284.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第八节、 三、六、35 (2)	2,710,204.29	7,318,269.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709,240.62	127,919,346.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09,987.85	10,943,882.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682.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00	965.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7,682.64	965.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21,304.78	1,227,168.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21,304.78	1,227,168.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3,622.14	-1,226,202.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000,000.00	5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000,000.00	5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000,000.00	5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72,046.33	4,080,208.2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372,046.33	63,080,208.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72,046.33	-9,080,208.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0,368.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3,950.92	637,471.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17,356.01	6,979,884.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11,306.93	7,617,356.01

法定代表人：杨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纪会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纪会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				10,092,161.60				2,370,574.70		16,335,172.30	68,797,908.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0,000.00				10,092,161.60				2,370,574.70		16,335,172.30	68,797,908.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898,990.27		8,090,912.40	8,989,902.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8,989,902.67	8,989,902.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98,990.27		-898,990.27	

1. 提取盈余公积									898,990.27		-898,990.2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				10,092,161.60				3,269,564.97		24,426,084.70		77,787,811.27

项目	2019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				10,092,161.60				1,361,369.88		7,252,328.88		58,705,860.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499,923.90		499,923.90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0,000.00				10,092,161.60				1,361,369.88		7,752,252.78		59,205,784.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9,204.82		8,582,919.52		9,592,124.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9,592,124.34		9,592,124.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09,204.82		-1,009,204.82		
1. 提取盈余公积									1,009,204.82		-1,009,204.8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0,000,000.00				10,092,161.60				2,370,574.70		16,335,172.30		68,797,908.60

法定代表人：杨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纪会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纪会

三、 财务报表附注

四川同人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 历史沿革

四川同人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前身系四川同人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人泰药业), 系于 2001 年 12 月 18 日经德阳工商行政管理局什邡分局批准由四川天福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自然人刘小婵、刘怀英、包文彬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67.00 万元, 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截至 2001 年 12 月 17 日止, 本公司已收到上述出资款, 该项出资业经四川万通会计师事务所验证, 并出具“川通验字[2001]第 395 号”《验资报告》。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四川天福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500,000.00	29.94
刘小婵	502,000.00	30.06
刘怀英	501,000.00	30.00
包文彬	167,000.00	10.00
合计	1,670,000.00	100.00

2002 年 12 月 26 日, 根据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 新增加股东王永久、赵虹, 由四川天福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占注册资本 29.94%的出资额 50.00 万元转让给王永久; 由包文彬将其持有占注册资本 10.00%的出资额 16.70 万元转让给刘小婵; 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 167.00 万元增至 1,100.00 万元, 由赵虹以货币出资 50.00 万元, 股东刘小婵、刘怀英、王永久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883.00 万元。本次出资所用土地使用权由四川万通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并出具川通评报字(2002)第 100 号《评估报告》, 评估结果 8,830,519.32 元, 其中 883.00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 519.32 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02 年 12 月 27 日止, 本公司已收到上述出资, 本次增资业经四川万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川通验[2002]A 第 379 号”《验资报告》, 本次股权转让以及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刘小婵	5,117,000.00	46.52
刘怀英	4,400,000.00	40.00

王永久	983,000.00	8.94
赵虹	500,000.00	4.54
合计	11,000,000.00	100.00

2004 年 9 月 28 日, 根据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刘小婵将所持有占注册资本 15.97% 的出资额 175.70 万元转让给重庆华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刘怀英将所持占注册资本 17.09% 的出资额 188.00 万元转让给重庆华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王永久将所持有占注册资本 8.94% 的出资额 98.30 万元转让给重庆华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赵虹将所持有占注册资本 4.54% 的出资额 50.00 万转让给重庆华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变更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重庆华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120,000.00	46.54
刘小婵	3,360,000.00	30.55
刘怀英	2,520,000.00	22.91
合计	11,000,000.00	100.00

2004 年 10 月 19 日, 根据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注册资本由 1,100.00 万元增至 1,680.00 万元, 由股东重庆华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 500.00 万元增资, 新增股东重庆华立武陵山制药有限公司并由其以其合法拥有的非专利技术-青蒿素提炼技术作价 80.00 万元增资。本次出资所用非专利技术由四川万通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并出具“川通评报[2004]A 字第 107 号”《评估报告》, 评估结果 87.90 万元, 其中 8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 7.9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04 年 11 月 5 日止, 本公司已收到上述出资, 本次增资业经四川万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川通验[2004]A 字第 215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重庆华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120,000.00	60.24
刘小婵	3,360,000.00	20.00
刘怀英	2,520,000.00	15.00
重庆市华立武陵山制药有限公司	800,000.00	4.76
合计	16,800,000.00	100.00

2006 年 4 月 14 日, 股东重庆华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26 日, 根据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刘小婵将所持有的占注册资本 3.00% 的出资额 50.40 万元转让给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刘怀英将所持有的占注册资本 2.00% 的出资额 33.60 万元转让给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变更后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960,000.00	65.24
刘小婵	2,856,000.00	17.00
刘怀英	2,184,000.00	13.00
重庆华立武陵山制药有限公司	800,000.00	4.76
<u>合计</u>	<u>16,800,000.00</u>	<u>100.00</u>

2009 年 9 月 3 日, 根据股东会决议, 股东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有占注册资本 65.24% 的出资额 1,096.00 万元转让给金隆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重庆华立武陵山制药有限公司将所持有占注册资本 4.76% 的出资额 80.00 万元转让给金隆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 6 日, 根据股东会决议, 公司注册资本由 1,680.00 万元增至 2,800.00 万元, 由股东金隆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120.00 万元; 股东刘小婵将持有占注册资本 11.90% 的出资额 200.00 万元转让给金隆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09 年 9 月 7 日止, 本公司已收到上述出资款, 本次增资业经四川万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川通验[2009]A 字第 140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9 月 7 日, 针对以上两次股东会决议, 公司相应修改了章程。以上两次股权变更以及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金隆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4,960,000.00	89.14
刘小婵	856,000.00	3.06
刘怀英	2,184,000.00	7.80
<u>合计</u>	<u>28,000,000.00</u>	<u>100.00</u>

2012 年 2 月 28 日, 股东金隆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金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2 日, 根据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注册资本由 2,800.00 万元增至 2,900.00 万元, 由金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 735.63 万元出资, 其中 91.95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 剩余的 643.6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由刘怀英以货币 64.37 万元出资, 其中 8.05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 剩余的 56.3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15 年 8 月 18 日止, 本公司已收到上述出资款, 本次增资业经四川开泰升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川开泰升平会验[2015]第 6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	---------

金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5,879,500.00	89.24
刘小婵	856,000.00	2.95
刘怀英	2,264,500.00	7.81
<u>合计</u>	<u>29,000,000.00</u>	<u>100.00</u>

2015 年 11 月 14 日，同人泰药业有限股东签署了《四川同人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以同人泰药业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基准日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 30,092,161.60 元，按 1.03766:1 的比例折为股本 29,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各发起人按各自的出资比例计算应持有的股数，超过股本的部分 1,092,161.60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净资产折股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15]14991 号《验资报告》。本次净资产折股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金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5,879,500.00	89.24
刘小婵	856,000.00	2.95
刘怀英	2,264,500.00	7.81
<u>合计</u>	<u>29,000,000.00</u>	<u>100.00</u>

2015 年 12 月 1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2,900.00 万元增至 3,300.00 万元，由什邡市同泰企业管理咨询部以货币 600.00 万元出资，其中 400.00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剩余的 2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15 年 12 月 14 日止，本公司已收到上述出资款，本次增资业经四川天一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川一会验字[2015]第 D-048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金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5,879,500.00	78.42
刘小婵	856,000.00	2.60
刘怀英	2,264,500.00	6.86
什邡市同泰企业管理咨询部	4,000,000.00	12.12
<u>合计</u>	<u>33,000,000.00</u>	<u>100.00</u>

2015 年 12 月 16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3,300.00 万元增至 4,000.00 万元，由常州市同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 800.00 万元出资，其中 400.00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剩余的 4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吴伟以货币 400.00 万元出资，其中 200.00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剩余的 2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浦新燕以货币 200.00 万元出资，其中 100.00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剩

余的 1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15 年 12 月 21 日止，本公司已收到上述出资款，本次增资业经四川天一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川一会验字[2015]第 D-Y049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同时本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同人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金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5,879,500.00	64.70
刘小婵	856,000.00	2.14
刘怀英	2,264,500.00	5.66
什邡市同泰企业管理咨询部	4,000,000.00	10.00
常州市同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	10.00
吴伟	2,000,000.00	5.00
浦燕新	1,000,000.00	2.50
合计	40,000,000.00	100.00

本公司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于 2016 年 6 月 3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同人泰，证券代码：836978。

2016 年 8 月 30 日，公司股东什邡市同泰企业管理咨询部名称变更为什邡市同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名称变更后公司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金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5,879,500.00	64.70
刘小婵	856,000.00	2.14
刘怀英	2,264,500.00	5.66
什邡市同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	10.00
常州市同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	10.00
吴伟	2,000,000.00	5.00
浦燕新	1,000,000.00	2.50
合计	40,000,000.00	100.00

本年度，本公司股东内部之间进行了持股份数调整，具体变化为：原持股人吴伟将原持有本公司股份中的 170 股转让给德阳市同人共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后吴伟持有本公司 30 万股，持股比例变更为 0.75%，德阳市同人共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170 万股，持股比例 4.25%；原持股人浦燕新将持有本公司 100 万股全部转出，分别转让给刘怀英 99.98 万股、刘晓熙 0.01 万股，何春娟 0.01 万股。变更后，刘怀英持有本公司 326.43 万股，持股比例变更为 8.16%，刘晓熙持有本公司 0.01 万股，何春娟持有本公司 0.01 万股。变更后公司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金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5,879,500.00	64.70
什邡市同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	10.00
常州市同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	10.00
刘怀英	3,264,300.00	8.16
德阳市同人共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000.00	4.25
刘小婵	856,000.00	2.14
吴伟	300,000.00	0.75
刘晓熙	100.00	
何春娟	100.00	
合计	40,000,000.00	1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007334286294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什邡市城南新区

2、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经营范围包括：片剂、颗粒剂、糖浆剂、煎膏剂、软膏剂、硬胶囊剂（含中药前处理提取）、原料药（盐酸小檗碱、芦丁、青蒿素）生产、销售（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主要产品包括：青蒿素、复方板蓝根颗粒、藿香正气颗粒、小儿清咽颗粒、辛岑颗粒、银翘解毒颗粒、小儿止咳糖浆等。

3、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19日决议批准报出。

4、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与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均为单体报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从事中成药的生产销售经营。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研究开发支出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7“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3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

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

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4（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

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

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

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

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0、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1)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2)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3)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4)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 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 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 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判断标准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 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 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4)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 如: 应收关联方款项; 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 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 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 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 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 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5)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 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 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 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 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6)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关联方组合、无回收风险组合、账龄分析组合

②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无回收风险组合	本组合为政府等无回收风险款项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关联方的其他款项。
账龄分析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无回收风险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备用金、代垫款、质保金等应收款项。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

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定期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34、(3)金融资产减值。

13、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

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

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

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19-23.75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1“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1“长期资产减值”。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1“长期资产减值”。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21、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

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3、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

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4、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5、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一在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另一在本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四、17“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

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7、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销售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本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通常为 30 天，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部分合同存在未达标赔偿/合同折扣/违约金/考核罚款/奖励金等安排，形成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

重大转回的金额。

本公司销售辛岑颗粒、藿香正气颗粒等商品的合同中通常附有销售退回条款，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28、合同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

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13“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相关描述。

33、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以及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2020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予以简化处理,即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

同负债”项目列报。

①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预收账款	1,917,882.69	
合同负债		1,697,241.32
其他流动负债		220,641.37

②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2020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A、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预收账款		962,722.23
合同负债	851,966.58	
其他流动负债	110,755.65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3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

如本附注四、27、“收入”所述，本公司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

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

本公司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3）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4）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公司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6）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

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9）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0）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1）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

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12）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13）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的董事会已成立估价委员会（该估价委员会由本公司的首席财务官领导），以便为公允价值计量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本公司会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师来执行估价。估价委员会与有资质的外部估价师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首席财务官每季度向本公司董事会呈报估价委员会的发现，以说明导致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发生波动的原因。

35、其他

无。

五、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15%计缴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12%（1.2%）计缴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的2%计缴
水资源税	取水量为基准，单位缴纳额2.15计缴
环境保护税	锅炉废气排放量为基准，单位缴纳额3.9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企业所得税

依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本公司青蒿素、芦丁及盐酸小檗碱（黄连素）产品的提取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版）》鼓励类第十三项：医药中第4项中药有效成份的提取、纯化、质量控制新技术开发和应用的的规定。公司适用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并享受15%所得税优惠。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8号公告第一条，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扣除。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20年1月1日，“期末”指2020年12月31日，“上年年末”指2019年12月31日，“本期”指2020年度，“上期”指2019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8,786.97	10,015.59
银行存款	8,102,519.96	7,607,340.42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8,111,306.93	7,617,356.0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723,695.69
商业承兑汇票		
小计		9,723,695.69
减：坏账准备		
合计		9,723,695.69

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22,497,602.12	17,734,619.89
1 至 2 年	265,979.57	230,450.57
2 至 3 年	100,053.62	118,751.32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51,995.89
小计	22,863,635.31	18,135,817.67
减：坏账准备	7,055.63	57,429.86
合计	22,856,579.68	18,078,387.8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863,635.31	100.00	7,055.63	0.03	22,856,579.68
其中：					
关联方组合					
账龄分析组合	22,863,635.31	100.00	7,055.63	0.03	22,856,579.68
无回收风险组合					
合计	22,863,635.31	—	7,055.63	—	22,856,579.68

(续)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135,817.67	100	57,429.86	0.32	18,078,387.81
其中：					
关联方组合					
账龄分析组合	18,135,817.67	100	57,429.86	0.32	18,078,387.81
无回收风险组合					
合计	18,135,817.67	—	57,429.86	—	18,078,387.81

(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2,497,602.12	2,254.69	0.01	17,734,619.89	1,389.69	0.01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至 2 年	265,979.57	2,659.79	1.00	230,450.57	1,793.87	0.78
2 至 3 年	100,053.62	2,141.15	2.14	118,751.32	2,250.41	1.9
3 至 4 年				-	-	11.09
4 至 5 年					-	35
5 年以上				51,995.89	51,995.89	100
合计	22,863,635.31	7,055.63	0.03	18,135,817.67	57,429.86	0.32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57,429.86	-50,374.23			7,055.63
合计	57,429.86	-50,374.23			7,055.6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M/S. SKANTHEALTHCARE LTD.	3,015,482.53	13.19	301.55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51,875.00	11.16	255.19
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1,640,973.51	7.18	164.10
四川嘉事蓉锦医药有限公司	1,315,782.65	5.75	131.58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998,191.00	4.37	99.82
合计	9,522,304.69	41.65	952.24

4、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22,567,392.31	
应收账款		
合计	22,567,392.31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应收票据			22,567,392.31		22,567,392.31	
应收账款						
合计			22,567,392.31		22,567,392.31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43,779.25	79.03	1,260,726.01	93.41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至 2 年	170,776.00	20.97	89,006.80	6.59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814,555.25	—	1,349,732.81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广东利乐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358.00	24.97	采购款, 暂未收到货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什邡市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177,265.28	21.76	预付电费
成都博一医药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056.00	18.30	项目未结束
待摊费用 (财产保险费)	非关联方	128,600.01	15.79	未摊销完毕
四川川金垭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609.20	8.55	采购款, 未验收
合计		727,888.49	89.37	/

6、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7.30	144,668.81
合计	47.30	144,668.81

(1)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47.30	144,668.81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小计	47.30	144,668.81
减: 坏账准备		
合计	47.30	144,668.81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代扣代缴个人社保、住房公积金		85,468.81
备用金		59,200.00
其他	47.30	
小计	47.30	144,668.81

减：坏账准备		
合计	47.30	144,668.81

③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秦志勇	其他	47.3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		—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916,688.41		15,916,688.41
库存商品	14,852,423.31		14,852,423.31
在产品	13,306,280.02		13,306,280.02
低值易耗品			
合计	44,075,391.74		44,075,391.74

(续)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210,076.87		13,210,076.87
库存商品	21,653,881.16		21,653,881.16
在产品	17,623,093.88		17,623,093.88
低值易耗品			
合计	52,487,051.91		52,487,051.91

8、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41,213,381.24	41,841,188.54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41,213,381.24	41,841,188.54

(1) 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2,524,970.09	52,332,670.26	1,118,912.39	5,020,377.24	-	100,996,929.98
2. 本期增加金额	-	2,932,309.72	410,761.06	34,123.01	-	3,377,193.79
重分类						-
购置		2,932,309.72	410,761.06	34,123.01		3,377,193.79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在建工程转入						-
股东投入						-
其他转入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261,408.00	-	-	261,408.00
处置或报废			261,408.00			261,408.00
其他转出						-
4. 期末余额	42,524,970.09	55,264,979.98	1,268,265.45	5,054,500.25		104,112,715.77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3,428,164.32	41,126,865.47	861,630.75	3,739,080.90		59,155,741.44
2. 本期增加金额	1,347,191.16	1,829,614.63	462,770.04	352,354.86	-	3,991,930.69
重分类						-
计提	1,347,191.16	1,829,614.63	462,770.04	352,354.86		3,991,930.69
其他转入						-
3. 本期减少金额			248,337.60			248,337.60
处置或报废			248,337.60			248,337.60
其他转出						-
4. 期末余额	14,775,355.48	42,956,480.10	1,076,063.19	4,091,435.76	-	62,899,334.53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重分类						
计提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7,749,614.61	12,308,499.88	192,202.26	963,064.49	-	41,213,381.24
2. 期初账面价值	29,096,805.77	11,205,804.79	257,281.64	1,281,296.34		41,841,188.54

备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部分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因贷款处于抵押状态，详见附注 10 短期借款、附注 35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药品生产批文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784,381.76	4,396,321.10	979,000.00	19,159,702.86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药品生产批文	非专利技术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期末余额	13,784,381.76	4,396,321.10	979,000.00	19,159,702.8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705,025.78	4,396,321.10	979,000.00	9,080,346.88
2. 本期增加金额	285,688.92	-	-	285,688.92
(1) 计提	285,688.92			285,688.9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990,714.70	4,396,321.10	979,000.00	9,366,035.8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793,667.06	-	-	9,793,667.06
2. 期初账面价值	10,079,355.98	-	-	10,079,355.98

(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本期摊销金额	受限原因
土地使用权	9,793,667.06	285,688.92	贷款抵押

1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055.63	1,058.34	57,429.86	8,614.4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合计	7,055.63	1,058.34	57,429.86	8,614.4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	------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享受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收优惠政策	611,914.89	91,787.23		
合计	611,914.89	91,787.23		

11、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54,0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抵押借款+保证借款	40,000,000.00	
按计息日计提的利息	62,791.66	
合计	40,062,791.66	54,000,000.00

说明：

1) 20120 年 11 月 5 日，本公司和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高新科技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为长城银字第 2020110400000018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20-11-06 至 2021-11-04，利率 4%，借款类型为抵押借款+保证借款。抵押及保证合同见 4) 下的①②③。

2) 2020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和四川什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A7N701202000152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笔借款为循环使用借款，循环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8,000,000.00 元，循环使用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利率 5.7%，借款类型为抵押借款+保证借款。抵押及保证合同见 4) 下的④⑤⑥。

第一笔借款为人民币 8,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抵押及保证合同见 4) 下的④⑤⑥。

3) 2020 年 11 月 26 日，本公司和四川什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A7N7012020001527《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利率 5.95%，借款类型为抵押借款+保证借款。

4) 以上 1) 至 3) 涉及抵押及担保合同如下：

①担保合同名称：《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长城银最高抵字第 2017110600000022-1 号。以本公司川字（2017）什邡市不动产权第 0012917 号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最高额度为等值人民币 42,383,100.00 元，担保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

②担保合同名称：《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长城银最高抵字 2019010400000014-1 号。以本公司 1303（件/套）机器设备为抵押物，最高额度为等值人民币 20,592,292.90 元，担保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9 日至 2024 年 1 月 8 日。

③担保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长城银最高保字 2020081000000048-1 号。由保证人杨敏与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高新科技支行签订。保证人杨敏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人民币 90,000,000.00 元，担保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1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

④担保合同名称：《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A7N720200000959。以本公司位于什邡市回澜镇文兴路 111 号产权号为川（2017）什邡市不动产权第 0008731 号的不动产权为抵押物，提供最高债权限额 17,500,000.00 元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3 日。

⑤担保合同名称：《保证合同》；合同编号：A7N7012020001521-1。由保证人金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四川什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签订。担保本金数额为人民币 8,000,000.00 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⑥担保合同名称：《个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A7N7012020001521-2。由保证人刘怀英与四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签订。担保本金数额为 8,000,000.00 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12、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材料、设备采购款	12,648,439.09	12,045,938.28
其他		673,360.66
合计	12,648,439.09	12,719,298.94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温兄机械阀业有限公司	244,087.00	合同未履行完毕
岳池县神农药材发展专业合作社	188,658.70	合同未履行完毕
成都新立三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7,400.00	合同未履行完毕
合计	480,145.70	——

（3）期末余额前 5 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四川固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7,502,520.66	货已到，票未到，票到结款
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	828,340.15	货已到，票未到，票到结款
大英滋宁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565,069.12	货已到，票未到，票到结款
什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522,266.76	票未到，票到结款
四川绵晟印务有限公司	402,256.43	货已到，票未到，票到结款
合计	9,820,453.12	——

13、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786,578.38
1 至 2 年		131,304.31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合计		1,917,882.69

14、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预收合同未履约货款	962,722.23
减：其他流动负债（见注释六、17）	110,755.65
合计	851,966.58

1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738,836.49	16,540,179.21	16,163,525.61	2,115,490.0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22,792.64	222,792.6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738,836.49	16,762,971.85	16,386,318.25	2,115,490.0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48,259.00	14,770,775.59	14,414,882.59	2,004,152.00
2、职工福利费		414,833.90	414,833.90	-
3、社会保险费		511,098.36	511,098.3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472,033.12	472,033.12	-
工伤保险费		6,964.63	6,964.63	-
生育保险费		32,100.61	32,100.61	-
.....				-
4、住房公积金		204,960.00	204,96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0,577.49	638,511.36	617,750.76	111,338.09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合计	1,738,836.49	16,540,179.21	16,163,525.61	2,115,490.0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14,086.24	214,086.24	
2、失业保险费		8,706.40	8,706.4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22,792.64	222,792.64	

16、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1,223,362.62	991,540.28
企业所得税	1,044,716.12	59,318.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85,635.39	69,407.82
教育附加	36,700.87	29,746.21
地方教育附加	24,467.26	19,830.81
印花税	10,649.50	9,100.70
其他	29,615.03	36,772.92
合计	2,455,146.79	1,215,717.38

17、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123,750.0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309,191.49	816,657.93
合计	13,309,191.49	940,407.94

(1)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23,750.01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123,750.01

(2) 其他应付款**①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往来款	12,292,294.30	
保证金	956,126.39	799,579.15
代收款项	21,102.94	3,097.28
其他	39,667.86	13,981.50
合计	13,309,191.49	816,657.93

②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苏泊尔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	款项性质为保证金，未到期
合计	100,000.00	—

18、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10,755.65	—
合计	110,755.65	

19、股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0,000,000.00						40,000,000.00

20、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0,092,161.60			10,092,161.60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0,092,161.60			10,092,161.60

21、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370,574.70	2,370,574.70	898,990.27		3,269,564.97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370,574.70	2,370,574.70	898,990.27		3,269,564.97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不再提取。

22、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6,335,172.30	7,752,252.78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6,335,172.30	7,752,252.7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89,902.67	9,592,124.3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98,990.27	1,009,204.8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426,084.70	16,335,172.30

2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3,558,350.37	103,478,307.11	123,152,062.87	90,985,034.83
其他业务	1,203.54		3,026.54	
合计	133,559,553.91	103,478,307.11	123,155,089.41	90,985,034.83

(2) 本期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商品类型		
普药	107,669,414.75	101,774,124.92
青蒿素	25,888,935.62	21,377,937.95
其他	1,203.54	3,026.54
按经营地区分类		
国内	122,714,313.01	105,847,947.92
国外	10,845,240.90	17,307,141.49

24、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8,872.99	356,943.35
教育费附加	284,909.28	254,959.54
房产税	434,230.16	434,230.16
土地使用税	152,619.00	152,619.00
印花税	54,365.40	50,771.70
其他	121,329.19	131,310.53
合计	1,446,326.02	1,380,834.28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25、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3,755,828.25	3,499,473.81
运输费	62,570.29	1,793,208.01
广告宣传费	2,527.36	48,649.00
差旅费、业务招待费	128,425.03	292,149.86
会务费	5,750.00	58,269.45
技术服务费	300,296.39	20,917.34
其他	323,976.29	633,995.45
合计	4,579,373.61	6,346,662.92

26、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7,631,792.34	6,057,912.88
业务招待及差旅费	154,754.81	177,474.23
车辆使用费	126,900.24	121,262.69
办公、通讯、及邮费	224,564.23	159,730.99
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702,553.01	405,805.67
咨询及中介服务费	421,604.26	868,972.17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消防、保险费	248,257.22	477,131.62
其他	186,372.09	275,169.11
合计	9,696,798.20	8,543,459.36

27、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3,372,046.33	4,080,208.27
减：利息收入	12,401.31	9,793.05
汇兑损益	200,368.46	8,339.24
银行手续费	31,378.66	540,251.22
其他		
合计	3,591,392.14	4,619,005.68

28、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什邡市商务局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	5,000.00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校毕业生学员、基地补贴		3,645.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95,902.08	51,269.44	与收益相关
电费补贴	152,506.6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53,408.77	69,914.44	/

29、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取得控制权时，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7,682.6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终止确认收益		
合计	17,682.64	

30、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0,374.23	-34,924.8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计	50,374.23	-34,924.89

31、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持有待售处置利得或损失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40,026.95	965.85	40,026.95
在建工程处置利得或损失			
生物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合计	40,026.95	965.85	40,026.95

32、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其中：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接受捐赠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9,870.13		19,870.13
其他	50,010.51		50,010.51
合计	69,880.64		69,880.64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什邡经信局其他抗疫相关支出-对企业补助	17,470.13		与收益相关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补贴（德阳市旌阳区就业服务管理局）	2,400.00		与收益相关

33、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02,436.00		102,436.00
滞纳金罚款		10,000.00	
因版本变更，旧版包材销毁	336,772.84		336,772.84
其他	50,453.57	6,949.69	50,453.57
合计	489,662.41	16,949.69	489,662.41

34、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19,821.61	1,712,212.44
递延所得税费用	99,343.37	-5,238.73
合计	1,719,164.98	1,706,973.7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润总额	10,709,067.65	11,299,098.0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06,360.15	1,694,864.7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5,038.64	5,575.0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7,766.20	6,533.9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06,973.71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所得税费用	1,719,164.98	1,706,973.71

3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收入	12,401.31	9,793.05
备用金、保证金及往来款	12,470,057.04	332,288.62
其他	383,289.41	69,914.44
合计	12,865,747.76	411,996.11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的现金支出	2,185,998.21	4,926,929.92
财务费用手续费	31,378.66	540,251.22
往来款项	3,165.01	1,835,907.55
营业外支出支付的现金	489,662.41	15,180.79
合计	2,710,204.29	7,318,269.48

3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989,902.67	9,592,124.34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50,374.23	34,924.8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991,930.69	3,328,662.63
无形资产摊销	285,688.92	285,688.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026.95	-965.8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72,414.79	4,080,208.2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682.64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56.14	-5,238.7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1,787.2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11,660.17	-1,895,247.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891,715.19	-1,659,259.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958,846.25	-2,817,014.7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09,987.85	10,943,882.2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111,306.93	7,617,356.01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7,617,356.01	6,979,884.3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3,950.92	637,471.69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8,111,306.93	7,617,356.01
其中：库存现金	8,786.97	10,015.5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102,519.96	7,607,340.4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11,306.93	7,617,356.0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34,164,185.68	借款抵押
其中：机器设备	6,414,571.07	借款抵押
房屋及建筑物	27,749,614.61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9,793,667.06	借款抵押
合计	43,957,852.74	

38、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	--------	------	-----------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7.24	6.5249	47.24
其中：美元	7.24	6.5249	47.24
应收账款	462,150.00	6.5249	3,015,482.54
其中：美元	462,150.00	6.5249	3,015,482.54
货币资金	7.24	6.5249	47.24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金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	化工	5,800.00	64.7	64.7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杨敏。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子公司。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杨敏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刘怀英	副董事长、董事、股东
吴伟	股东
刘小婵	股东
刘晓熙	股东
何春娟	股东
德阳市同人共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常州市同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其他单位、股东
什邡市同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关键管理人员共同控制下的单位；本公司的少数股东
常州市金隆化工厂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其他单位
常州金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其他单位
常州金隆化工研究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其他单位
响水金隆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其他单位
常州金隆浩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其他单位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②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金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20-11-25	2026-11-25	否
杨敏	90,000,000.00	2020-8-11	2022-8-10	否
刘怀英	8,000,000.00	2020-11-25	2026-11-25	否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金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983,701.50			该部分属于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财务资助，未专门签订资金拆借合同，且母公司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该事项已通过《四川同人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为 2020-001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951,800.00	876,535.00

(4) 其他关联交易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金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289,184.30	
合计	12,289,184.30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

十、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母公司金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最

高额权利质押合同》项目下形成的自 2020 年 8 月 7 日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期间的融资业务形成一系列债权进行股权质押（质押 2587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4.7%），质押最高额人民币肆仟肆佰伍拾万元。

十一、 补充资料

1、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0,026.95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3,278.90	营业外收入中的政府补助 19,870.13 其他收益中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53,408.7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7,682.64	投资收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17,682.6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9,651.90	营业外收入中的其他：50,010.51 营业外支出中因版本变更，旧版包材销毁的：336,772.84 营业外支出中的其他：50,453.57 营业外支出中的对外捐赠：102,436.00

项目	金额	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08,663.41	
所得税影响额	-16,299.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92,363.90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7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9	0.23	0.2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四川同人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9 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川同人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